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0-06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临沭县城育新路 9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9.18		
股票简称	*ST 金正	股票代码	0024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931.4000	1.20	
合 计	3931.4000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5663.1529	35.20	111731.7529	3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663.1529	35.20	111731.7529	3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万连步	合计持有股份	59274.3874	18.04	59274.3874	18.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18.5969	4.51	14818.5969	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55.7905	13.53	44455.7905	13.5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和 2020 年 8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拟继续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情况进行了预披露。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现将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订<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 1、2、3、4、5、6、7、8、9、1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对议案 1、2、3、4、5、7、8、9、10 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30-15:30 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系人:李其林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川发环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074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 9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10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 3 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陈昊旻,男,1971 年 9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董事、董事长、总裁、代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陈伯慈,男,1967 年 3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董事长助理,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林材松,男,1967 年 12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董事、副总裁,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黄文郡,女,1968 年 11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财务总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金环,女,1969 年 5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池清,男,1971 年 1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董事长、总裁,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吴朴,男,1970 年 4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董事,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毕祈东,男,1955 年 10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李芝尧,男,1962 年 5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王晓,女,1983 年 2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曹晓伦,男,1964 年 10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冯芳,女,1976 年 10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王友钊,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陈凯,男,1990 年 11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监事,住址:浙江省永嘉县。

嵇子薇,女,1984 年 10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监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刘捷,男,1973 年 4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副总裁,住址:上海市卢湾区。

杨江,男,1984 年 9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财务部经理,住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仁智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仁智股份虚构业务入账,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仁智股份与大庆国世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作商务合同》,承接开展油服业务,后协议将该业务外包给大庆市开拓者工程勘探有限公司。上述合同及相关协议等未实际履行,仁智股份以冲砂、检泵等井下作业确认营业收入。仁智股份 2017 年就上述油服业务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3,298.84 万元,确认营业成本 947.04 万元。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仁智股份向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鞍山市泰合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无缝钢管、平端套管,并加价出售给大庆达力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大庆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等。相关钢贸业务无货运单据及货权证明单等资料,系虚构。仁智股份 2017 年就该钢贸业务确认营业收入 5,742.87 万元,确认营业成本 5,132.48 万元。

2017 年,仁智股份通过上述油服业务及钢贸业务,虚增营业收入 9,041.72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6,079.52 万元,其披露的 2017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仁智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 2017 年公司部分业务存在虚假记载,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仁智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

2018 年,仁智股份向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通达”)开具大额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018 年 1 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4 张,总额 2.11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0 张,总额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及 9 月,中经通达通过背书向仁智股份返还商业承兑汇票 1.14 亿元。剩余商业承兑汇票 1.47 亿元被背书转让或用于质押担保引发后续诉讼事宜。仁智股份未就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行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亦未在 2018 年一季报、2018 年半年报中如实披露。2018 年 10 月 20 日,仁智股份发布《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9 日,仁智股份披露《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

(三)仁智股份未按规定披露资金拆借事项

2017 年 3 月,仁智股份向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名义出借人李某男与仁智股份签署《借款及保证协议》,由关联方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翰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翰澧”)、金环、陈昊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仁智股份,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约定上述借款由陈昊旻账户收取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 3,000 万元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仁智股份未就此履行审议程序,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 2017 年一季报及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

2018 年 3 月,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经通达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万元,仁智股份、西藏翰澧对此提供担保,陈昊旻作为仁智股份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仁智股份未在 2018 年一季报及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借款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财务数据及相关凭证、银行流水、董事会及监事会材料、当事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仁智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陈昊旻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代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决策、参与并实施了上述全部违法行为,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助理陈伯慈筹划、接洽并参与了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其行为与票据未及时披露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该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兼副总裁林材松知悉并参与了虚构业务入账事项,且在 2017 年年报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 2017 年年报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财务总监黄文郡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 2017 年年报上签字,是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财务经理杨江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 2017 年年报上签字,是 2017 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吴朴、时任董事毕祈东、时任独立董事王晓、时任独立董事曹晓伦、时任独立董事冯芳、时任监事王友钊、时任监事陈凯、时任监事嵇子薇、时任副总裁刘捷在仁智股份 2017 年年报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是 2017 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仁智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对陈昊旻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3、对陈伯慈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4、对林材松、黄文郡、金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5、对池清、吴朴、毕祈东、李芝尧、王晓、曹晓伦、冯芳、王友钊、嵇子薇、陈凯、刘捷、杨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陈昊旻,男,1971 年 9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董事、董事长、总裁、代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仁智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仁智股份虚构业务入账,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仁智股份与大庆国世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作商务合同》,承接开展油服业务,后协议将该业务外包给大庆市开拓者工程勘探有限公司。上述合同及相关协议等未实际履行,仁智股份以冲砂、检泵等井下作业确认营业收入。仁智股份 2017 年就上述油服业务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3,298.84 万元,确认营业成本 947.04 万元。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仁智股份向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鞍山市泰合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无缝钢管、平端套管,并加价出售给大庆达力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大庆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等。相关钢贸业务无货运单据及货权证明单等资料,系虚构。仁智股份 2017 年就该钢贸业务确认营业收入 5,742.87 万元,确认营业成本 5,132.48 万元。

2017 年,仁智股份通过上述油服业务及钢贸业务,虚增营业收入 9,041.72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6,079.52 万元,其披露的 2017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仁智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 2017 年公司部分业务存在虚假记载,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仁智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

2018 年,仁智股份向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通达”)开具大额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018 年 1 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4 张,总额 2.11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0 张,总额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及 9 月,中经通达通过背书向仁智股份返还商业承兑汇票 1.14 亿元。剩余商业承兑汇票 1.47 亿元被背书转让或用于质押担保引发后续诉讼事宜。仁智股份未就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行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亦未在 2018 年一季报、2018 年半年报中如实披露。2018 年 10 月 20 日,仁智股份发布《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暨提起诉讼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9 日,仁智股份披露《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

(三)仁智股份未按规定披露资金拆借事项

2017 年 3 月,仁智股份向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名义出借人李某男与仁智股份签署《借款及保证协议》,由关联方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翰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翰澧”)、金环、陈昊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仁智股份,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约定上述借款由陈昊旻账户收取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 3,000 万元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仁智股份未就此履行审议程序,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 2017 年一季报及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

2018 年 3 月,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经通达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万元,仁智股份、西藏翰澧对此提供担保,陈昊旻作为仁智股份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仁智股份未在 2018 年一季报及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借款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财务数据及相关凭证、银行流水、董事会及监事会材料、当事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仁智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陈昊旻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代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决策、参与并实施了上述全部违法行为,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助理陈伯慈筹划、接洽并参与了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其行为与票据未及时披露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该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兼副总裁林材松知悉并参与了虚构业务入账事项,且在 2017 年年报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 2017 年年报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财务总监黄文郡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 2017 年年报上签字,是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财务经理杨江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 2017 年年报上签字,是 2017 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吴朴、时任董事毕祈东、时任独立董事王晓、时任独立董事曹晓伦、时任独立董事冯芳、时任监事王友钊、时任监事陈凯、时任监事嵇子薇、时任副总裁刘捷在仁智股份 2017 年年报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是 2017 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仁智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对陈昊旻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3、对陈伯慈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4、对林材松、黄文郡、金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5、对池清、吴朴、毕祈东、李芝尧、王晓、曹晓伦、冯芳、王友钊、嵇子薇、陈凯、刘捷、杨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陈昊旻,男,1971 年 9 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董事、董事长、总裁、代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仁智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仁智股份虚构业务入账,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仁智股份与大庆国世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作商务合同》,承接开展油服业务,后协议将该业务外包给大庆市开拓者工程勘探有限公司。上述合同及相关协议等未实际履行,仁智股份以冲砂、检泵等井下作业确认营业收入。仁智股份 2017 年就上述油服业务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3,298.84 万元,确认营业成本 947.04 万元。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仁智股份向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鞍山市泰合商贸有限公司等采购无缝钢管、平端套管,并加价出售给大庆达力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大庆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等。相关钢贸业务无货运单据及货权证明单等资料,系虚构。仁智股份 2017 年就该钢贸业务确认营业收入 5,742.87 万元,确认营业成本 5,132.48 万元。

2017 年,仁智股份通过上述油服业务及钢贸业务,虚增营业收入 9,041.72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6,079.52 万元,其披露的 2017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仁智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 2017 年公司部分业务存在虚假记载,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仁智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

2018 年,仁智股份向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通达”)开具大额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018 年 1 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4 张,总额 2.11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0 张,总额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